

清溪镇关于 2022 年计生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府[2020]13号）规定，2022 年全年清溪镇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预算 2729140 元。2022 年共支出 2710620 元，发放标准为 330 元/人/月，共发放 8214 人次。